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吉鄉殯字第1130009874號

附件：慈雲山懷恩堂骨灰罐災害尚未現勘破損清冊資料



主旨：為執行113年4月3日地震天然災害造成本鄉所屬殯葬設施之重大損壞，公告本所搶救、防險及善後復原處置措施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

一、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並依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十六條規定準用同自治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

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及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因應主要震災發生進入本所所屬殯葬設施人員生命身體安全將有疑慮，其所有設施均暫停作業並予封閉，適時派員進駐搶修搶險並清點損害設施並即時通報各關係人。

二、盤點從優從速完成復原安置作業。

三、未能以電話聯繫成功之家屬，立即依行政程序法進行郵務送達並同時啟動公示送達程序，籲請關係家屬儘速與本所聯繫，俾便確認意願儘速執行。

四、各殯葬設施仍屬地震區持續餘震影響範圍內，以搶救搶修人員人身安全前提下，繼續執行各項災害應變措施，特別是針對建築及設備已有結構損害部分，以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地位立即執行各項作業，並針對人員進入執行必要管制。

鄉長 游淑貞